（上接221版）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下列全资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 80,000 万元拟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授信、非融资性保函、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合计 80,000 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银行的融资事项。对在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晒客智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授权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并对下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1.被担保人：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用品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广东晒客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晒客智能公司”）。

2.担保金额：本次授权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

3.担保方式：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4.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原因及范围：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的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为非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情形的担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此种情形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家居用品公司	100%	16.03%	0.00	31.20%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智能科技公司	100%	26.55%	0.00				否	否
公司	网络科技公司	100%	20.83%	0.00				否	否
公司	智能家居公司	100%	66.75%	0.00				否	否
公司	晒客智能公司	100%	31.52%	0.00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存在此种情形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存在此种情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466F

2.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7 日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二层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

8.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43.55
净资产	5,773.90
营业收入	30,358.77
净利润	−81.33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512X8

2.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9 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

8.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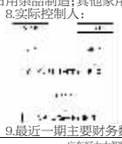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57.89
净资产	4,960.90
营业收入	26,049.79
净利润	136.82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394N

2.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9 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8.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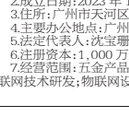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1.81
净资产	2,970.44
营业收入	6,808.51
净利润	271.76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HXP4B

2.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卫生洁具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49.56
净资产	6,591.28
营业收入	32,498.39
净利润	−1,345.03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W2C1M

2.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4 日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二层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5.法定代表人:沈宝珊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8.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90
净资产	32.81
营业收入	27.23
净利润	−20.88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预计发生额，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相应协议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预计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29%。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铜、塑料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本次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的情况下，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徕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本次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铜、塑料等。公司拟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期权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超过 12 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铝、铜、塑料等。公司投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相关操作团队将合理选择入场时机，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建立风险测算系统，监控资金风险变化情况。同时建立止损机制，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应及时将盈亏情况向决策机构汇报，并确定应对方案。

4、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齐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借助期货、期权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 -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436 人，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1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 人。

2025 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3,057.5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1,740.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779.21 万元。

2025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合税审计收费总额 5,407.17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7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腾，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0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景裕，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1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富彪，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腾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景裕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控复核人夏富彪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腾、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景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富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80.0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30.00 万元。2026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但是产销量和涉及资产的合同，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但是产销量和涉及资产的合同，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设置条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未达到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的交易。	第八十六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选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未达到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赁或者输出或接受委托经营、委托理财、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管理、委托研发和其他等等）、赠与、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证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或者接受赠与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但是产销量和涉及资产的合同，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赁或者输出或接受委托经营、委托理财、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管理、委托研发和其他等等）、赠与、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证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或者接受赠与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但是产销量和涉及资产的合同，仍包含在内。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